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说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新增临时议案情况及董事会审核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140,374,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33,100,000 股的 60.2209%。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0 人，代表股份 140,306,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33,100,000 股的 60.191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3,100,000 股的 0.02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6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33,100,000 股的 2.1732%。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 人，代表股份 4,99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33,100,000 股的 2.1439%。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3,100,000 股的 0.02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74,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